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關連交易

有關位於俄羅斯之博彩及度假村發展項目 之博彩產品採購合約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東雋與 Dolphin Products 就買賣博彩產品而訂立之博彩產品採購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間後)，東雋(作為買方)與 Dolphin Products (作為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Dolphin Products 同意出售而東雋同意購買額外博彩產品，現金代價為 198,648 美元(相當於約 1,539,522 港元)。額外博彩產品將在濱海博彩項目之娛樂場使用。

Dolphin Products 為新濠之附屬公司及何猷龍先生之聯繫人士，何猷龍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Dolphin Products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東雋與 Dolphin Products 在簽署博彩產品採購合約後十二個月之內訂立補充協議，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公司已把該等綜合交易彙集計算，並把該等綜合交易當作一項交易。

由於該等綜合交易(按彙集計算基準)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該等綜合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東雋與 Dolphin Products 就買賣博彩產品而訂立之博彩產品採購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間後)，東雋(作為買方)與 Dolphin Products (作為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Dolphin Products 同意出售而東雋同意購買額外博彩產品，現金代價為 198,648 美元(相當於約 1,539,522 港元)。額外博彩產品將在濱海博彩項目之娛樂場使用。

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茲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 訂約方：(i) 買方：東雋
(ii) 賣方：Dolphin Products
- 將由買方購買之資產：額外博彩產品，須不遲於東雋已向 Dolphin Products 支付預付款(即合約價之 50%)後的十四週交付予東雋。
- 代價及付款方式：198,648 美元(相當於約 1,539,522 港元)，須根據下列條款以現金支付：
- 合約價之 50%(作為預付款)將在東雋發出採購訂單時支付予 Dolphin Products；及
 - 合約價之 50%將在交付額外博彩產品後隨即由東雋支付予 Dolphin Products。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產生之資金悉數支付。

博彩產品採購合約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十足效力，適用於採購額外博彩產品。

代價之基準

補充協議之代價為 198,648 美元(相當於約 1,539,522 港元)，乃東雋與 Dolphin Products 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i) Dolphin Products 提供之生產成本加成定價；及(ii)其他獨立博彩設備供應商在公開市場提供之類似設備之報價。考慮到額外博彩產品之數量、質素和規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不遜於東雋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

購買額外博彩產品之原因及裨益

東雋決定購買額外博彩產品以滿足在濱海博彩項目之娛樂場的業務及營運需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東雋簽訂補充協議將符合本集團之業務及商業目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商定，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和交易對手之資料

本公司一直從事瓷磚和工程業務產品貿易。SARL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是專為投資於濱海博彩項目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及並無任何其他資產。

東雋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 SARL 擁有 60%權益。其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目前持有 G1 和濱海博彩項目的全部股本權益。

G1 持有由濱海地區行政機構所授予之博彩牌照，可於俄羅斯濱海地區之綜合娛樂區開展博彩活動，G1 正據此發展濱海博彩項目。

Dolphin Products 為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之間接附屬公司。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新濠持有其股份約 64.84%。其主要從事博彩籌碼及飾板籌碼之設計、製造及分銷。

上市規則之涵義

Dolphin Products 為新濠之附屬公司及何猷龍先生之聯繫人士，何猷龍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何先生持有 391,712,464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6.37%），其中 20,000,000 股股份由其本人持有，另 371,712,464 股股份乃透過彼全資擁有之 Quick Glitter Limited 持有。因此，Dolphin Products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東雋與 Dolphin Products 在簽署博彩產品採購合約後十二個月之內訂立補充協議，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公司已把該等綜合交易彙集計算，並把該等綜合交易當作一項交易。

由於該等綜合交易（按彙集計算基準）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該等綜合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何猷龍先生為新濠（Dolphin Products 之最終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彼被視為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並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考慮及批准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及所悉，其餘董事於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無重大利益關係以及並無就考慮及批准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博彩產品」	指	由東雋根據補充協議採購，將於娛樂場使用的合共 16,400 塊博彩籌碼及博彩飾板籌碼以及兩部籌碼真偽鑑別機；
「該等綜合交易」	指	(1)根據博彩產品採購合約採購博彩產品；及(2)根據補充協議採購額外博彩產品；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娛樂場」	指	位於地段 9 之娛樂場及度假村綜合項目；
「本公司」	指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Dolphin Products」	指	Dolphin Product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1」	指	G1 Entertainment LLC（前稱 First Gambling Company of the East LLC），一間於俄羅斯成立並由東雋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
「博彩產品」	指	由東雋根據博彩產品採購合約採購，將於娛樂場使用之合共 258,680 塊博彩籌碼及博彩飾板籌碼；
「博彩產品採購合約」	指	東雋與 Dolphin Products 就買賣博彩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合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地段 8」	指	一幅位於俄羅斯濱海地區綜合娛樂區而識別為地段 8 之土地；
「地段 9」	指	一幅位於俄羅斯濱海地區綜合娛樂區而識別為地段 9 之土地；
「地段 10」	指	一幅位於俄羅斯濱海地區綜合娛樂區而識別為地段 10 之土地；
「新濠」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東雋」	指	東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濱海博彩項目」	指	G1 目前於俄羅斯聯邦濱海地區地段 8、地段 9 及地段 10 所開發之博彩及度假村項目；
「俄羅斯」	指	俄羅斯聯邦；
「SARL」	指	Summit Ascent Russi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25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東雋與 Dolphin Products 就買賣額外博彩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有關博彩產品採購合約的補充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志浩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之貨幣價值按概約基準以 1.00 美元兌 7.75 港元之匯率換算。百分比及所列示之數字均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何猷龍先生^{*}（主席）、王志浩先生[#]（副主席）、徐耀華先生⁺、彭慶聰先生⁺及田耕熹博士⁺。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